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酉阳财政函〔2021〕121号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县住房城乡建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建〔2020〕417号）及县政府审批意见，现将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1000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表），专项用于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该资金全部为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要求，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直接惠

企利民，严禁挤占挪用，不能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不能违规提取和使用现金。年终决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1 住房保障支出”。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2月9日

部门联系电话：7555247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12317

纪委监委监督举报电话：75557403

抄送：县扶贫办、县发改委、县审计局。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2月9日印

附件:

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分配金额	备注
1	桃花源街道办事处	17	
2	钟多街道办事处	17	
3	板溪镇	17	
4	龙潭镇	24	
5	麻旺镇	25	
6	泔溪镇	17	
7	酉酬镇	75	
8	酉水河镇	36	
9	大溪镇	17	
10	黑水镇	33	
11	龚滩镇	17	
12	丁市镇	66	
13	小河镇	25	
14	李溪镇	17	
15	兴隆镇	59	
16	苍岭镇	17	
17	涂市镇	17	
18	铜鼓镇	25	
19	万木镇	17	
20	五福镇	17	
21	南腰界镇	17	
22	宜居乡	17	
23	天馆乡	38	
24	后坪乡	17	
25	两晋乡	17	
26	清泉乡	17	
27	花田乡	17	
28	腴地乡	17	
29	车田乡	15	
30	偏柏乡	25	
31	可大乡	18	
32	官清乡	17	
33	楠木乡	17	
34	板桥乡	17	
35	庙溪乡	28	
36	双泉乡	18	
37	浪坪乡	17	
38	毛坝乡	17	
39	木叶乡	17	
40	住房城乡建委	82	
合计		1000	

